合同编号：JSSQM2503153CGN00

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两个中心”智能化建设补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JSSQM2503153CGN00

采购单位 1：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单位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 1（全称）：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两个中心”智能化建设补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整（￥1951971.00）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一）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系统						
1	室内 LED 大屏	科达.JY-P4-X12-SL.苏州	13800.00	7.29	100602.00	
2	壁挂支架	科达.P4-FR.苏州	1000.00	7.29	7290.00	
3	LED 控制器	科达.JY-S300-N9.苏州	20350.00	1	20350.00	
4	配电柜	科达.10KW-ZPL.苏州	3300.00	1	3300.00	
5	显示一体机	海康.DS-D6043FH-DA.杭州	3300.00	5	16500.00	
12309 叫号排队系统						
6	信息交互服务器软件	昌裕.CY-PD-V1.0.上海	5500.00	1	5500.00	
7	信息交互服务器硬件	昌裕.CY-PD009C-WBD22.上海	7260.00	1	7260.00	
8	叫号对讲软件	昌裕.CY-HJQ-YW20Y.上海	440.00	8	3520.00	

JSSQM2503153CGN00

9	窗口对讲机	昌裕.CY-HJQ-YW20Y.上海	440.00	8	3520.00	
10	广播功放	昌裕.CY-GF-40W.上海	660.00	1	660.00	
11	吸顶喇叭	昌裕.CY-XDLB.上海	71.50	2	143.00	
12	排队系统专用显示屏	昌裕.CY-P4.75W.上海	1760.00	2	3520.00	
13	多媒体控制盒	昌裕.定制.上海	1050.00	1	1050.00	
（二）听证室						
听证（宣告）室						
14	一体化听证工作站	科达.NEX4000.苏州	188000.00	1	188000.00	
15	模拟话筒	海天.HT-D48b.中国	680.00	12	8160.00	
16	一拖二手持话筒	海康.DS-QA2IWTH01-2UP.杭州	1650.00	1	1650.00	
17	示证展台	朗悦.LV-6050.苏州	2145.00	1	2145.00	
18	调音台	海康.DS-QAPDM160814.杭州	8250.00	1	8250.00	
19	模拟功放	海康.DS-QAPA2514-4.杭州	1980.00	1	1980.00	
20	音箱	海康.DS-QAOPP15014.杭州	2750.00	4	11000.00	
21	大屏幕液晶显示屏	海康.DS-D5555U3-1V0.杭州	4400.00	2	8800.00	
22	高清解码器	科达.KDM2510-D01F-4K-L.苏州	2640.00	2	5280.00	
23	LED 电子门牌	讯鹏.CH32128RGY.深圳	800.00	1	800.00	
24	可视对讲分机	海康.DS-KV82FJ-M3/JC.杭州	1100.00	1	1100.00	
25	高清解码器	科达.KDM2510-D01F-4K-L.苏州	2640.00	1	2640.00	
26	导播盒	电信.TYZB-G-15.南京	35300.00	1	35300.00	
会议室家具及装修						

JSSQM2503153CGN00

27	会议桌-直排	新达.2000mm.佛山	2140.00	8	17120.00	
28	会议桌-主席台	新达.2500mm.佛山	6380.00	4	25520.00	
29	会议椅	新达.定制.佛山	1800.00	30	54000.00	
（三）侦查指挥中心						
对讲系统						
30	可视对讲分机	海康.DS-KV82FJ-M3/JC.杭州	1100.00	1	1100.00	
显控系统						
31	室内 LED 大屏	科达.JY-P4-X09-SL.苏州	24800.00	8.505	210924.00	核心产品
32	LED 大屏支架	科达.P4-FR.苏州	1000.00	8.505	8505.00	
33	发送卡	科达.JY-S300-N7.苏州	2062.50	4	8250.00	
34	拼接处理器	科达.MSP1000-N3-B-LHC.苏州	75900.00	1	75900.00	
35	配电柜	科达.10KW-ZPL.苏州	3300.00	1	3300.00	
视频会议系统						
36	高清会议终端	科达.SKY X330.苏州	103500.00	1	103500.00	
37	全景摄像机	科达.MOON53.苏州	39810.00	1	39810.00	
38	高清摄像机	科达.MOON70.苏州	40800.00	1	40800.00	
39	实物摄像机	科达.PRS200.苏州	42460.00	1	42460.00	
发言系统						
40	麦克风	海康.DS-QAIG14.杭州	825.00	8	6600.00	
41	界面麦克	海康.DS-QAIR54-HK.杭州	1870.00	3	5610.00	
42	一拖二手持话筒	海康.DS-QA2IWTH01-2UP.杭州	1650.00	1	1650.00	

JSSQM2503153CGN00

扩声系统						
43	调音台	海康.DS-QAPDM160814.杭州	8250.00	1	8250.00	
44	音频抑制器	海康.DS-QA4PF0201.杭州	990.00	1	990.00	
45	数字音频处理器	海康.DS-QAPD161614.杭州	10780.00	1	10780.00	
46	模拟功放	海康.DS-QAPA2514-4.杭州	4950.00	1	4950.00	
47	全频阵列音箱	海康.DS-QAOWP20014.杭州	1980.00	2	3960.00	
48	8寸吸顶音箱	海康.DS-QA4OPC010001.杭州	935.00	2	1870.00	
中控矩阵系统						
49	网络中控主机	XOCHRNDZ.TSM919.南京	10648.00	1	10648.00	
50	HDMI 矩阵	湖山.DS-HDMI0808.四川	4950.00	1	4950.00	
51	双绞线高清HDMI 发送器	方创.FX-220T.广州	5500.00	5	27500.00	
52	双绞线高清HDMI 接收器	方创.FX-220R.广州	1562.00	5	7810.00	
53	高清线	湖山.3m.四川	462.00	10	4620.00	
54	专用软件及编程	XOCHRNDZ.CTR001.南京	1650.00	1	1650.00	
55	会场控制界面模块	XOCHRNDZ.CTR012.南京	5500.00	1	5500.00	
56	8路电源控制器（导轨式50A）	TORNCHRN.PW8.南京	1980.00	1	1980.00	
57	无线触摸屏	荣耀.matepad.深圳	2640.00	1	2640.00	
58	无线路由器	TP-link.AC1200.深圳	165.00	1	165.00	
59	10寸墙面真彩墙面触摸屏	XOCHRNDZ.WP-10.南京	2200.00	1	2200.00	
60	网络电源时序器	湖山.AKE08.四川	836.00	1	836.00	

JSSQM2503153CGN00

其他系统						
61	42U 机柜	图腾.定制.深圳	3090.00	2	6180.00	
指挥坐席						
62	会议椅	新达.定制.佛山	2650.00	30	79500.00	
63	会议桌	新达.4350mm.佛山	21450.00	1	21450.00	
（四）服务器等						
登记大厅						
64	X 光机	海康.ISD-SG5030SA-CBA/4S.杭州	48500.00	1	48500.00	
65	侦查平台服务器	浪潮.CS5280H2.济南	125050.00	3	375150.00	
（五）卷宗管理						
66	智能人脸物品主柜	海康.DS-KLM216-RLZG/GA.杭州	7150.00	1	7150.00	
67	智能人脸物品副柜（十二格口透明）	海康.DS-KLB216-FG12/TM.杭州	7150.00	1	7150.00	
68	智能人脸物品副柜（十二格口非透明）	海康.DS-KLB216-FG12/HTM.杭州	7150.00	1	7150.00	
69	标签打印机	海康.DS-MH1B30-80.杭州	440.00	1	440.00	
70	二维码标签打印纸（耗材）	国产.定制.杭州	27.50	40	1100.00	
71	扫描枪	海康.DS-MSH100-3-U/05/SR.杭州	1100.00	1	1100.00	
72	高拍仪	海康.DS-AYF203EIT.杭州	880.00	1	880.00	
73	USB 摄像机	海康.DS-2UCTV12-S.杭州	198.00	1	198.00	

JSSQM2503153CGN00

74	指纹数字签名板	爱依克.KY-121D.深圳	3080.00	1	3080.00	
75	超高频手持一体机	海康.DS-MDT201/5G/UHF.杭州	6600.00	1	6600.00	
76	RFID 标签读写器（发卡器）	海康.DS-TRD902-1.杭州	1540.00	1	1540.00	
77	可打印铜版纸标签	海康.DS-TRC900-8/A8.杭州	1100.00	1	1100.00	
78	柔性抗金属标签	海康.DS-TRC900-8/RK2.杭州	6.60	100	660.00	
79	硬质塑料标签	海康.DS-TRC900-1/HTID.杭州	6.60	100	660.00	
80	防拆钉子标签	海康.DS-TRC900-8/DZ.杭州	22.00	100	2200.00	
81	RFID 阅读器	海康.DS-TRI900-MH8YDQ.杭州	2860.00	1	2860.00	
82	射频通道门	海康.DS-TRM900-MH10SPM.杭州	30800.00	1	30800.00	
83	声光报警器	海康.DS-PS1-R.杭州	55.00	1	55.00	
84	案件卷宗管理模块	海康.Infovision psp.杭州	45500.00	1	45500.00	
85	案件卷宗盘点模块	海康.Infovision psp.杭州	45500.00	1	45500.00	
86	管理平台服务器	海康.DS-VM22R-CL.杭州	30800.00	1	30800.00	
87	管线及辅材	国产.定制.中国	30000.00	1	3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壹元整（￥1951971.00）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厂验的所有费用（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相关平台对接所产生的费用、配合费、搬迁费、人工费、辅材费等，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

二、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

JSSQM2503153CGN00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帖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产生搬运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承担运输义务，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损失已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所有损失）。

2、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货物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按照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②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甲方②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5%，维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①：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甲方②：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JSSQM2503153CGN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2、因财政资金（或代建款项）未及时拨付至甲方②处，造成甲方②延迟付款的，甲方②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设备免费维保三年。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定制软件开发，需要提供软件代码，乙方同意将开发的软件源码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修改和分发该源码。乙方有义务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维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产品到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同时集中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5、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违约金（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培训要求

1、乙方须派有设备操作、管理、维护经验的工程师，对甲方的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2、乙方至少提供 2 次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 8 小时，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内。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费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九、违约条款

JSSQM2503153CGN00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7、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工地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工地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

JSSQM2503153CGN00

的货款中扣除，且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10、乙方不按时响应甲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合同及附件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澄清文件

JSSQM2503153CGN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六部分　价格清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另册）

第八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是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项目组人员

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备注
马均	项目负责人	本科	32011419831116181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江庆伟	技术负责人	本科	35078419841020101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杨顺卿	项目组人员	本科	411326198902053333	网络工程师证书	
卞相权	项目组人员	本科	321088198911068116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	
金婷	项目组人员	本科	340881199403215120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梁何	项目组人员	本科	32092319910510631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十五、合同变更

15.1 乙方原则上不得提出变更要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甲方

JSSQM2503153CGN00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5.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进度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5）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5.3 乙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变更请求。所有合同变更请求的内容中必须包括变更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合理性、变更范围、工程量及投资变化、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等内容和有关变更立项审查会议纪要等附件内容。

15.4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十天内提出。

15.5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5.6 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

15.7 在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立项书，内容包括：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5.8 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JSSQM2503153CGN00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5.9 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其意见。

15.10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乙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乙方应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5.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合同相关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或变更指令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5.12 合同相关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经合同相关方协商，并经各自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的合同补充协议。

（2）变更指令：合同清单价格调整按照变更管理办法执行，乙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以甲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八、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JSSQM2503153CGN00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九、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二十、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一、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二、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三、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或数字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以专用条款中第六条付款方式为准。

二十四、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JSSQM2503153CGN00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六、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相关单位；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七、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

JSSQM2503153CGN00

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1：（公章）

地址：宿城区洪泽湖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66759

甲方 2：（公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鹏

联系电话：0527-81008586

JSSQM2503153CGN00

乙 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凯

联系电话：18168516238

JSSQM2503153CGN0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两个中心”智能化建设补充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JSSQM2503153CGN00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1：（公章）

地址：宿城区洪泽湖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66759

发包人2：（公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鹏

联系电话：0527-81008586

JSSQM2503153CGN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凯

联系电话：18168516238

JSSQM2503153CGN00